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宋光明理论题库

宋光明 编著 | 厚大出品

厚大 题库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宋光明理论题库

宋光明 编著 | 厚大出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宋光明理论题库 / 宋光明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5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厚大题库)

ISBN 978—7—5093—6322—5

I. ①宋… II. ①宋…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8514 号

策划编辑 李连宇

责任编辑 岳 薇

封面设计 吴 琼 进小莹

宋光明理论题库

SONGGUANGMING LILUN TIKU

编著 / 宋光明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 9.5 字数 / 238 千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322—5

定价: 2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illegible]

这本理论题库由宋光明老师独著，是其多年授业的智慧结晶，体现了他对理论法学命题的深刻认识与独到见解。本书特点突出：

其二，实用。指点理论法试题的解题门径，点拨常见陷阱与命题方式，培养灵活、缜密的法律分析与判断能力。

相信本书会助您巩固所学，查漏补缺，加深理解，并提高解题能力。

以师为镜，让法律梦想照进现实

You will when you believe!

序 言

把握常规重点，在做题中记忆

尽管缺乏官方准确的数据，但是历年全国状元罕有超过 500 分的。基本上，480 分左右在全国 40 多万考生中就可以排上名次。因此，可以说，480 分以上，对于大多数考生来说，是一个听说过、没见过的传说。

如果说高于 480 分是一个传说，那么，低于 120 分可能就是一个神话了。宋老师从业这么多年，还没有听说过哪个考生司法考试的成绩低于 120 分，当然，因为技术原因或者弃考的同学除外。那么，是因为该生成绩太低，羞于张口？不是。只要考生认真答题，考到 120 分以下的难度要远远超过考到 480 分以上。事实上，大多数考生的分数就分布在 180~450 分之间。

一个现象，样本过万，就能体现出某种规律性。司法考试每年 40 万的考生，大多数分数分布在 180~450 分之间。这个现象预示着怎样的规律呢？

司法考试的 600 分，根据知识特性不同，分为三部分：150 分、300 分、150 分。其中，第一个 150 分属于生活常识，即使一个非法学专业，并且从未接触过法学的人，只需凭借生活常识，就可以拿到。这正是考生几乎不可能低于 120 分的原因。第二个 150 分属于司法考试专业知识中的“偏、难、怪”，这部分分数，即使从事几十年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也不敢说能拿到多少。这也正是考生几乎很难达到 480 分以上的原因。因此，中间的 300 分，正是拉开考生分数的关键。这 300 分是司法考试的常规重点，应当是考生努力的方向。这 300 分的内容，考生拿到 70% 以上，即 210 分以上，就能够通过司法考试了；而如果考生能够全部拿下这 300 分，450 分的成绩也属于全国的高分，足以笑傲司考江湖了。

但是，又有考生会问，宋老师，您所说的常规重点究竟是哪些知识点呢？以理论法学为例，所谓常规重点，主要体现在老师编写的讲义、老师上课所讲的内容，以及历年真题所涉及的知识点上。

掌握常规重点，而不是不分主次、全盘皆抓，显然有助于提高考生的复习效率。宋老师在编写本书题目时，便是遵循“常规重点”原则，以尽量减少考生的复习压力。根据各科分值与常规重点的不同，宋老师编写了 236 道练习题。其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9 题、法理学 77 题、法制史 40 题、宪法学 91 题、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9 题。

本套练习题在再版编写上与上一版本相比，有如下调整：

其一，增加“解题指导”栏目，帮助考生把握本学科的结构与重点，同时增

加“光明点睛”栏目，帮助考生掌握解题的整体思维与相关的做题技巧。

其二，解析更加详细，同时力求还原考生在考场上解题的过程，以便于考生把握住知识点的关键之处及其考核方式，达到“授人以渔”的效果。

其三，考虑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015 年可能调整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根据可能的变化特点编制了一些适应 2015 年司法考试的试题，删除了一些可能过时的题目。

其四，根据 2015 年立法法最新修订，专门编制相应题目。同时，为了方便考生理解立法法修订，将宋老师对立法法修订的最新解析《立法法修订考什么，如何考？》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作为附录列于本书最后。

上一版的特色“不定项、每一个选项涉及至少一个知识点、解析列明考点”仍然予以保留。

关于本套练习题的使用方法，考生应配合《宋光明讲理论》一书，采取笔者所独创的“在做题中记忆，在记忆中做题”的方法，打破做题和记忆之间的人为鸿沟。

具体而言，笔者在多年教学研究发现，大多数通不过考试的考生往往采取如下的学习模式：

该类考生学习不可谓不用功，认真地看教材，在教材中划出各种颜色的曲线，以标注重点。看完教材之后做题，做题时同样不可谓不认真，做完题目之后，再对答案，认真总结错题，再回头寻找教材，仔细记忆错题涉及的知识点。该类考生自始至终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不敢有半分懈怠，但是最终的考试成绩却总是不尽如人意。一次次地尝试，一次次地失败，以至于有考生开始怀疑自己的智商，认为自己的智力不足以保证自己通过考试。

其实，考生之间的智商固然有差异，但是智商上的差异绝不足以影响司法考试的通过。这类考生应该检讨的不是自己的智商，而是自己的学习方法。这类考生的学习方法存在的误区是没有把握好记忆和做题的关系，人为割裂了记忆和做题。记忆是记忆，做题是做题，割裂了记忆和做题，导致其要么记不住知识点，要么做题容易错。

正是针对上述考生在学习方法中存在的上述误区，笔者从做题和记忆的关系出发，提出了“在做题中记忆，在记忆中做题”的学习方法。这种学习方法形成于笔者的教学研究实践，经过近几年笔者面授课程的推广，已经被证明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大量依靠此方法通过考试的学生在笔者新浪微博的留言便是明证。

考虑到本书以练习题为主，笔者在这里重点谈谈“在做题中记忆”的基本学习方法。考生如果对“在记忆中做题”的学习方法感兴趣，可以参看《宋光明讲

理论》一书的序言。

在做题中记忆，要求考生在做题时采取三个步骤：第一步，找到题目中的考点；第二步，回忆该考点涉及的全部知识点，如果回忆不出来，那么立刻翻教材，将未能回忆出的部分写在这道题的旁边；第三步，用知识点和选项比较，如果选项和知识点不一致，那么选项就是错误的。

这种做题方法的好处是，第一，考生不会落入命题者的陷阱；第二，考生是在用大脑主动记忆，而不是通过眼睛的被动记忆；第三，考生是在使用知识点做题，而不是想当然地做题；第四，考生面对的重点总是自己的薄弱环节，能够在复习的全过程中始终找准自己的前进方向。

总之，建议考生在使用本套练习题时，尝试使用“在做题中记忆”的学习方法，因本书已经直接列明考点，考生可大力践行“在做题中记忆”的第二步和第三步。长此以往，融会贯通知识点与做题能力，必能收到奇效。

最后，祝考生能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宋老师答疑沟通平台：

新浪微博：理论法宋光明

公众微信：juanyil10

宋光明

2015年5月

精品题库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 2

第二章 依法治国 / 2

第三章 执法为民 / 4

第四章 公平正义 / 5

第五章 服务大局 / 5

第六章 党的领导 / 6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答案及解析 / 58

第二部分 法理学 (7)

第一章 法的本体 / 8

第二章 法的运行 / 14

第三章 法的演进 / 21

第四章 法与社会 / 22

法理学答案及解析 / 62

第三部分 法制史 (24)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 25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 31

法制史答案及解析 / 88

第四部分 宪法 (33)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 34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 / 36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41

第四章 国家机构 / 42

宪法答案及解析 / 99

第五部分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48)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49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 50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 52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 53

第五章 公证制度和公证员职业道德	/ 56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答案及解析	/ 116
附录一 立法法修订考什么, 如何考?	(129)
附录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 决定	(136)
附录三 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142)

精品题库★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解题指导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近几年司法考试异军突起的一门学科，具有内容少、分值大、考核点明确的特征，属于司法考试中性价比最高的学科。其主要命题特点有：

第一，分值高且稳定。每年在卷一考核 8 道单项选择题，卷四考核 1 道简答题，共计 28 分。

第二，考核内容少且明确。以“三大本”教材为例，所有内容不过 19 页，考核点非常明确。以客观选择题为例，2014 年以前，8 道单项选择题分布非常明确，基本理论部分有一道题，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每个内涵至少出一道题，较易考核的依法治国或者执法为民部分再出一至两道题目。2014 年则对依法治国部分重点考核，出了 4 道题，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则分别考核 1 道题。考核方向的转变，毫无疑问与中央的政策转向有关。

第三，客观选择题难度不大，选项对错分明，一般只需要根据常识即可答对。

上述命题特点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高性价比特征，因此，考生在复习时应当注意：

第一，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咬定青山不放松，要牢牢记住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第二，学习时注意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结构，掌握其逻辑关系，以基本结构为纲，往里填充内容，这样记忆效率会高得多。

第三，做题时注意总结本部分选择题的做题技巧，由于本部分题目时政性的基本特点，一些做题技巧尤其有效，笔者在解析真题时会着重强调。

第四，要注意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时政性，尤其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有关论述，毫无疑问对 2015 年的司法考试会有重大影响，因此，必须把握最新提法。

光明点睛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法律思维及其解题要领总结十句话：

1. 五大实践不能忘；
2. 不能违法是底线；
3. 有机统一最关键；

4. 事物都有历史性；
5. 割裂联系有问题；
6. 党的领导是整体；
7. 高端大气都正确；
8. 绝对片面往往错；
9. 抽象比具体正确；
10. 思维比细节重要。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着丰厚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其重要理论基础，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其重要文化资源，西方法治思想为其提供了有益借鉴
 - B.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具体包括马克思、恩格斯的法治思想、列宁的法治思想、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法治思想，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
 - C.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则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
 - D.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既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文化背景和历史土壤，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文化资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直接延续
2. 以下哪项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
 - A.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 B.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 C.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 D. 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3.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 A. 统治阶级遵守法律，正是对统治阶级利益的最大维护。坚持宪法法律至上，要求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强调“法大于权”
 - B. 法律效果是法律人应当追求的首要效果，但法律人必须追求的最终的根​​本效果乃是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 C. 法律人应当强调忠于法律，法律至上，这是现代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
 - D. 党的事业就是维护和发展人民利益，宪法和法律则是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的制度表达，因此，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三者有机统一

第二章 依法治国

4. 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和要求？（ ）
 - A.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

- B. 要实现司法高效，司法机关对于社会影响较大的大案要案应当从重从快
 - C. 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从法律上构建起“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 D. 依法治国应当建立起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与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解决社会纠纷的大调解格局和体系
5.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前提和基础，依法治国的法应该是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的法
 - B. 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意味着法律一旦制定颁布，即进入绝对稳定的有效期，法律所规范和确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自然也处于绝对稳定的状态
 - C. 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法制完备首先是指实质意义的完备，即法律制度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要求
 - D.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今后不再需要新的立法
6. 以下哪个说法是错误的？（ ）
- A. 坚持民主立法，必须注重把立法为民贯彻始终，增强立法主体自身的民主性，扩大公众参与立法
 - B. 合理行政是依法行政的根本要求，合法行政是合理行政的重要补充
 - C. 在法治社会中，法律是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起着最基本的，同时也是最有力的规范和约束作用的准则。厉行法治，关键是要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
 - D.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公正与效率兼顾
7. 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 A. 现阶段，坚持民主立法关键是立法内容的民主，对于立法程序的民主，不应过分强调
 - B. 贯彻民主立法的精神，既要充分发挥立法系统内部的各主体的立法监督，同时也要发挥人民群众对立法的监督
 - C. 坚持法制统一，必须维护宪法作为根本法的地位
 - D. 在利益多元化的条件下，立法工作坚持群众路线，扩大并保障公民的参与，有利于使各方利益都得到公正反映，便于立法机关准确把握和平衡各方利益，减少立法的盲目性
8. 自觉接受监督是政法机关的职责。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实行依法治国，要求构建“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 B. 政法机关既要接受国家监督，又要接受社会监督
- C. 建设法治国家，需要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作用
- D. 建设法治国家，首先是公民要遵守法律

9. 关于依法治国，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A. 要建立起以法律手段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与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立法调解四位一体的解决社会纠纷的大调解格局和体系
- B. 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
- C. 要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排除法律万能论和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
- D. 在我国社会的规范体系中，除了宪法和法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外，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等等

第三章 执法为民

10. 关于执法为民，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立法活动、执法活动、司法活动等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都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
- B. 执法为民理念更多的是要求广义的执法机关，即立法机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对人民群众并未提出基本要求
- C. 执法为民要求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 D. 执法为民要求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有别于西方所追求的“个人权利至上”

11. 关于执法为民，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A. 执法为民理念不仅鲜明地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而且科学明确地界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本质和目的
- B. 执法为民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
- C. “执法为民”中的执法仅指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
- D. 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

12. 近些年来，我国急剧上升的拐卖人口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犯罪区域越来越大，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日趋多样化，团伙犯罪和有组织犯罪急剧增加，犯罪手段更加恶劣，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日趋多样化。与此同时，犯罪行为调查处理的难度越来越高，由拐卖人口犯罪引发的社会问题也日益增多。关于保障特定群体的权利，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对一些特定群体给予特殊保护违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B. 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不仅享有公民的基本权利，而且享有一些特殊权利
- C. 保障这些群体的人权，不仅包括保障其作为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而且包括保

障其法定的特殊权利

- D.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是保障妇女、儿童特殊权利的一种举措，是执法为民的体现

第四章 公平正义

13. 关于公平正义，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公平正义具有历史性，人类社会不存在普适于一切国度、完全相同一致的公平正义的标准
- B. 在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不损害法律权威的前提下，司法机关应当能动地运用法律技术和法律手段，兼顾法理与情理的要求，寻求相关利益的平衡与妥协，使得合法不合理问题的解决更趋于实质上的公正
- C. 程序有助于吸收当事人的不满，我国当前尤其要注意程序公正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程序公正，就意味着实体公正
- D. 尽管司法是解决社会纠纷的最后一道屏障，但这绝不意味着我们只能依靠司法解决社会纠纷

14. 关于公平正义，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我国缺乏程序观念，因此，在法律适用中应当强调程序公正，实体公正是程序公正的前提和基础，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所追求的目标
- B. 公正与效率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所追求的共同目标。实现公平正义，必须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
- C. 公平正义要求在法律制定及其适用中，对特殊地域以及特殊群体或个体作出必要的区别化对待，特别是为不发达地区、困难群体或个体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给予更为完善的法律保护
- D. 司法是解决社会纠纷，保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第五章 服务大局

15. 关于服务大局，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明确地把追求执政党和国家根本利益的实现，服从和服务于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工作，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使命
- B. 服务大局要求警惕各种利益集团对于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的影响，消除法律实施中的“禁区”，用法制的统一性体现和实现大局的统领性
- C. 为了践行服务大局的重要使命，法治机关在法律适用时应当优先考虑党和国家的政策
- D. 在处理各种案件时，要善于把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导入到案件的处理之中，通过能动的执法和司法，有效践行社会主义法治服务大局的重要使命

16. 关于服务大局,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服务大局, 要求把法律的制定与修改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密切结合起来, 尽可能实现立法领先于社会的发展变化
- B. 服务大局, 要保持法律实施的开放性, 根据不同时期大局的不同内容, 明确法治工作的重点任务, 动态地适应社会发展大局的变化
- C. 服务大局, 要把党和国家的政策作为法律适用中的重要参考依据, 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完备时, 要充分发挥政策对于法律的补充作用
- D. 服务大局, 要结合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 对法律条文作出符合社会发展现实的合理解释, 增强法律条文的实用性和适应性

17. 近年来, 由于社会关系的复杂化, 某区人民法院根据本地具体情况, 结合民众的司法需求, 针对本地家事案件突出、当事人情绪复杂以及传统观念与现代法治有较大冲突等情况, 专门抽调有生活经验的法官, 设立家事审判合议庭, 对于有效解决本地家事纠纷起到重要作用。下列评论错误的是: ()

- A. 法院要能动地履行职责, 通过能动司法, 服务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大局
- B. 法院应积极探索司法改革的具体方式, 努力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 C. 在处理各种案件时, 要善于把社会发展和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导入到案件的处理之中, 通过能动的执法和司法, 有效践行社会主义法治服务大局的重要使命
- D. 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 是检验法治为大局服务具体成效的唯一依据

第六章 党的领导

18. 关于党的领导,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从根本上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是要把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与法治的特殊功能很好地结合起来
- B. 党的领导主要体现在思想领导、政治领导与组织领导
- C. 党的领导应当是科学领导, 即规范化领导、集体领导和理性化领导
- D. 党对法治事业的思想领导, 是实现党的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的必要方式和手段

19. 关于党的领导,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 主要体现于总揽法治事业的全局, 在于为法治事业谋大局、定战略、把方向、主大事
- B. 坚持党领导一切, 党应当主导每一个司法案件的判决
- C. 坚持党的领导, 需要处理好司法的独立性与党的领导之间的关系
- D. 党的领导与法治建设相辅相成, 要将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与法治的特殊功能很好地结合起来

第二部分 法理学

解题指导

法理学客观选择题的 23 分在四章内容的分布非常明确，考试的绝对重点就是前两章：法的本体（法的静态分析）和法的运行（法的横向动态分析）。司法考试历年真题中，法的本体和法的运行占到考试内容的 80% 以上。具体而言，法的本体大概占到每年考试内容的 50% 左右，法的运行大约占到考试内容的 30% 左右。以 2014 年为例，法的本体考核了 10 分，法的运行考核了 9.5 分，共计 19.5 分，占到 23 分的 85% 左右。

《法的本体》中可以说，处处都是考点。常考点有法的概念的争议、法的特征和本质、法的价值、法的作用、规则和原则、法的渊源、法的效力、法律关系、法律责任与制裁等，其中特征和本质、规则和原则、法律关系这些点几乎每年必考。

《法的运行》，大约占到考试内容的 25%—30%，其中立法、司法、执法属于有选择的考核。而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适用的一般原理等知识点，根据这几年的命题趋势分析，几乎是每年必考。

《法的演进》与《法与社会》作为传统上的次重点，考察力度不大。《法的演进》中的重点知识主要有法的产生、法的继承、法的移植、法系等；《法与社会》当中的重点知识主要有法与社会的关系，法和其他社会规范比如说道德、宗教、政策、原始社会规范等之间的关系。

法理学作为纯粹理论性的学科，其命题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在考试内容上围绕基本概念下功夫。每年至少 50% 的题目都是在围绕基本概念的内涵或者外延下功夫。如 2013 年不定项第 88 题，考核法的概念的争议，就是围绕三个定义要素的内涵与外延设计选项。2012 年多选 54 题考核国法，四个选项就是围绕国法的外延设计。其具体的命题方式又有两个思路：其一，相近概念彼此之间的比较。如历年常考点法和道德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再如法律解释方法中比较解释与体系解释之间的区别等。其二，法学概念与生活经验之间的比较。这种命题方式往往让考生从生活经验出发，得出一个似乎合乎常理的答案，考生也因此而沾沾自喜，自我感觉不错，殊不知，考生恰恰落入了命题者的陷阱。专业考试中选择题答题的基本原理之一就是“合乎常理的不是答案”，因为专业考试考的就是专业知识与专业思维，是以对专业知识的精通程度和对专业思维的掌握程度来区分你究竟属于专业人士，还是一般人员。所以，题目的答案只能通过专业知识和专业思维获得。当然，这里并不排除考生经过专业思维得出的答案和凭借一般生活经验得出的答案一致的可能性，但如果有太多这样的题目，显然，这将是一个不成功的考试，因为其题目设置无法区分专业人士与一般人员，背离了考试设置的本来目的。

第二，理论知识案例化的考核形式。自 2006 年以来，法理学的考核出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趋势，即理论知识案例化。法理学知识点的考核，不再局限于判断对错，不再局限于对纯粹的法理学知识本身的考核，而是结合部门法的案例，从法理学的理论知识的角度进行考核。如在具体的案例中考核法官的解释方法、推理方式、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等等，甚至法的特征与本质等知识点都实现了案例化的考核。这种趋势主要是回应司法考试大纲对于知识点的分类考核的要求，即不仅要求考生了解知识点、理解知识点背后的原

理,还要求考生熟悉该知识点,能够灵活运用该知识点对相关法条作出评析,解决法律实践中的问题。

第一章 法的本体

专题一 法的定义

20.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分析法学强调法律必须由国家经过有关程序制定,因此,符合道德的法律不是法律
- B. 传统自然法学强调法的内容的正确性是法的概念的唯一定义要素
- C. 并不是所有的法实证主义者都强调法的权威性
- D. 对于法实证主义而言,“法是什么”仅仅依赖于“什么已经被制定”和(或)“什么具有社会实效”

21. 下列关于法与道德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自然法学派认为,实在法不是法律
- B.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认为,法与道德在本质上没有必然的联系
- C. 中国古代的儒家认为,治理国家只能靠道德,不能用法律
- D. 近现代的法学家大多倾向于否定“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的说法

22. 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与社会的联系是马克思主义法的概念区别于一切资本主义法的概念的关键
- B. 传统自然法学认为国家制定的法律不是法律
- C. 相比法和道德的关系,分析实证法学更强调法和国家的联系
- D. 第三条道路并不要求法和道德有必然联系

23. 以下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 A. 法只能存在于阶级社会之中,但道德在法律和国家形成之前便已经出现,在法律和国家消亡以后,仍然会存在
- B. 没有保证手段的社会规范是不存在的
- C. 法律形成于公共权力机构,这是法律与其他人为形成的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之一
- D. 非规范性法律文件虽然没有规范性,但也有法律效力,因而属于广义的法律

24.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表述中,哪些是错误的?()

- A. 立法者只能表述法律,不能创制法律
- B. 法和社会相互依存,相互支撑
- C. 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法还受到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 D. 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意志、阶级意志与社会存在、社会物质条件的对立统一中